高雄巿杉林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

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09年4月24日14時00分
2. 地點：杉林區公所二樓災害應變中心
3. 主席：區長劉德旺 記錄：鍾玉秀
4. 出席單位與人員：陳建設、朱國棟、黃國誠、林芳珠、莊家柔、鍾玉秀、陳美容、陳勤招、劉曉君、蘇昱寧、黃文祈、陳儷今、潘家順、林同德、吳俊逸、吳賢明、王進裕、陳源龍、官梅英、范光榮、陳木源、林光雄
5. 主席致詞：(略)
6. 防災整備業務報告:

一、民政課報告(避難組)

**(一)**本區有四條潛勢溪流(木梓1條、集來3條)，今年因本所農

業課有修正保全名冊，木梓里保全戶大量縮小為19人，今年

如遇撤離時請木梓里長動員社區防災編組成員協助撤離，另

外集來里中庄、金興社區原則上還是希望國軍支援配合里長

、本所里幹事、消防分隊、分駐所員警執行撤離工作。

**(二)**本區木梓里及集來里有成立自主防災社區並受有兵棋推演及實

作之經驗，災害來時請里長動員防災社區編組成員先行進行疏

散整備及撤離工作。

(三)請各里長於災害來前，以廣播方式先行通知里民做好防災準

備，以降低災害發生。

(四)另外新庄里劃有易崩塌區域(小份尾、崇德寺)處，請陳里長協

助以廣播方式通知里民自行撤離避難。

二、經建課報告(搶修組)

(一)本次災害防汛淹(積)水部份，本所備有沙包因應，其中390包

放置於月眉里朝雲宮社區活動中心，請里長宣導里民領取沙包

時務必依領取登記簿填寫領用及回收。

(二)本年度搶修開口合約已發包完成，各里長有需要抽水機等機具

調用時可透過里幹事通報，本所會派合約廠商前往處理。

三、社會課報告(收容組)：

(一)收容所目前各項民生物資皆已準備充足，安全存糧為21天，

所有物資目前皆存放於大愛園區104教室，本組每個月皆會清

點一次，將有效期限即將過期物資，簽請區長核准後發放給本

區弱勢里民使用，然後立即補充民生必需品，使收容所物資不

虞缺乏。

(二)本所已與在地廠商賀買及高欣等兩家超商訂立開口契約，於災

害來時，如有物資不足可立即運補。

(三)另外本所已委請社區志工及本組同仁，於颱風來時進駐收容所

後每餐皆能採買新鮮食材，料理熟食提供災民食用。

四、農業課報告(動員組)

(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本區109年土

石流潛勢 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名冊全面更新，保全戶數71戶

（木梓里5戶、集來里66戶），保全人數152人（木梓里19

人、集來里133人）。

(二)編號高市DF021/溢流點編號CD01及DF023/溢流點編號階

BD01影響範圍重新劃設案，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

要點」規定已報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轉陳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申

請調整（第一階段）。

五、秘書室報告(行政組)

(一)配合應變中心各項整備工作、值班、機具維護及採購等事宜。

(二)收容所各項機具(如發電機、太陽能供應熱水設備、照明等)運

作檢視及維護工作。

(三)做好本所辦公廳舍、經管建物防災準備工作。

(四)隨時支援並協助各編組、各單位處理行政相關事項。

(五)遵照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業務並隨時待命。

六、杉林衛生所：

(一)本所提供潛勢區洗腎病人及孕產婦名冊應變中心撤離收容使

用。

(二)應為撤離的洗腎或重症病患如經區公所及衛生所評估，須

後送至醫療院所或設備較齊全之榮家時，請社會課(收容組)

依「高雄巿政府社會局各項災害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或

異地安置作為」相關規定向高雄巿政府社會局救助科提出申

請。

七、杉林消防分隊：

本隊在人員及裝備皆有加強訓練及整備。另外本隊提供２台車

供撤離時使用，如遇行動不便者需要救護車時會連繫備援救護

車支援。

八、杉林清潔隊：

本隊全力配合應變中心需求，並會於汛期前加強側溝及排水孔

巡查清疏工作。

九、杉林分駐所：

本所全力配合應變中心勤務，協助防災宣導及危險區域民眾撤

離。

十、高雄巿後指部：

本部配合貴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派遣災防聯絡官進

駐，協助申請救災兵力及裝備，並於貴區開口契約廠商能量

不足時，協助辦理緊急車機具徵購徵用作業

十一、旗山戶政所：

本所配合公所每月提供最新易致災區及潛勢區保全戶名冊。

**柒、兵棋推演：詳如兵棋推演腳本**

**捌、提案討論暨意見交換：**

一、集來里陳源龍：

土石流警戒區域之劃分仍有調整之必要，請公所持續與水保局

進行溝通。

**主席裁示：**土石流警戒區域劃分，請農業課持續跟進更新進

度。

**二、大愛里長陳木源：**

主要收容所設在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尚未

退散，為維護大愛里民健康，請公所於收容所開設前及撤除

後一定要進行消毒工作。

**主席裁示：**有關大愛活動中心收容所開設前及撤離後的消毒

作業請清潔隊負責配合辦理。

三、月美里長劉曉君：

汛期間各里如有需求防疫物資(口罩、消毒液)，公所如何供

應。

**主席裁示：**公所經費短絀購買防疫物資(口罩、消毒液)恐有

困難，何況口罩尚採實名制，公所會透過巿府災

防辦公室4月份訪視時提出建議是否由巿府依各

區人口數統一配置發放。

**玖、主席結論：**

1. 請社會課提供里長各里所屬緊急避難處所(里民防災卡)以利里長宣導里民周知。
2. 有關收容中心物資除要準備充足外並要注意有效日期，避免民眾吃到過期食影響身體健康。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各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時應先收集本區尚在進行隔離人員名單並警示。作業時人員務必戴口罩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撤至收容所時一定要先量體温並紀錄備查。另外收容所也要整備並佈置可收容隔離人員的空間以備不時之需。
4. 今年的防汛整備工作，請各單位務必依各組防救災SOP流程作業做好萬全準備，同時也請各夥伴救災時注意自身安全，希望天佑高雄大家都平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拾、散會。**